SERMON



5/20/ 2018

"上帝何不大赦所有罪人?"

羅馬書 二章 12 ~ 16 節 羅馬書 五章 8 節

賀宗寧 長老

上帝何不大赦所有罪人?

羅馬書3: 23-26

羅馬書第3章

-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
- ²⁴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 就白白地稱義
- 25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
-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,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,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神為什麼不"大赦"所有的罪人?

- 有人問: "神既然是萬能的, 那麼, 祂就大赦所有的罪人, 不就解决問題了嗎?"
- 耶穌上十字架不是多此一舉, 没有必要的嗎?



- 這個問題题,有兩個基本的誤解。基督教的神是"無所不能"的,但是,祂不是"萬能"的。
- 神"無所不能"的意思是說, 祂要做什麼, 都能做。但是, 有些的事是不會去做的。因為神的本性, 他是不會去做與罪有關的事。更重要的就是: 他不會犯罪。甚至, 神與"罪"是完全對立的。神是一定要將"罪"清除乾淨。

神不能和稀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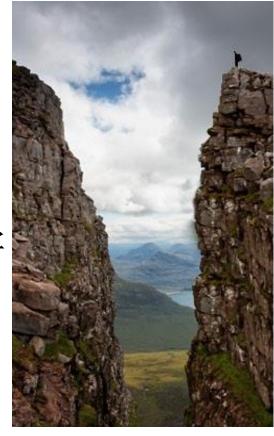
所以,他雖然愛罪人,但是又是完全痛恨罪的。祂不能因為愛罪人,就對人所犯的罪去"和稀泥",就不算了。



- 罪的問題是必須要解决的。
- 20世紀英國的神學家斯托特就說: "如果我們認為神應該大赦,那就證明我們對罪的嚴重性不了解, 并且對神的聖潔也一無所知。"
- 世人都犯了罪。神愛世人,願意萬人得救,但是,神又不能對罪視若無睹。
- 數學上,這是"無解"。中國人稱為"山窮水盡"。

神與人之間的鴻溝

- 羅馬書 3: 23 "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 虧缺了神的榮耀."
- 保羅在這裡用來形容"罪"的這個字意思是"没有達到要求"或是 "射箭没有射中目标"。
 中文翻譯說是"虧缺"了神的榮耀。



- 人是以神的形象所造的。我們被造的目的是要能彰顯神的榮耀。
- 榮耀是神本性的基本要素。基督在世上時就完完全全的彰顯了神的榮耀。

人靠自己無法彌補罪

因此,如果我們要能够靠自己去 得到拯救,我們就得完全的像 基督耶稣。



- 但是, 人是不可能靠自己就能像耶稣。我們與耶稣的無罪相差十萬八千里。
- 我們就像是暴風雨中的一艘帆船。隨時可能翻覆。
- 說我們"虧缺"了神的榮耀,其實是往臉上貼了厚厚的一層金。
- 我們與神的榮耀之間是一个完全無法跨越的鴻溝。

神與罪的不相容

 與我們人性相對的是神聖潔 與公義的神性。在祂裡面没 有絲毫的罪。不但如此,神 是痛恨罪的。在新、舊约中 有多次的提到這個特點。



- 神與罪保持距離。約書亞記3: 4 "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,不可與約櫃相近"。
- 以色列的民不可以直接去接近約櫃。當祭司抬起約櫃時,民眾要在約在一千米的後面跟隨。 神為什麼要這麼做? 就是要表明祂要與罪分離。

山窮水盡疑無路 - 問題無解

- 所以,我們就不得不面對一個 兩難的局面:一個看来是無解 的狀況。
- 神愛世人。但是,按照祂的本性, 祂又必須要審判罪。



- 我們都是罪人,因此我們與神隔離。但是,神又深深的愛我們。
- 我們如何能在神的公義與愛之間找到解决問題的方法呢?
- 祂如何能一方面必須審判罪,而另方面又能讓犯罪的人得到赦免?

柳暗花明又一村

- 在這個"疑無路"的難題下, 我們看到今天的經文。
- 這幾節經文可以說是羅馬書的 峰迴路轉之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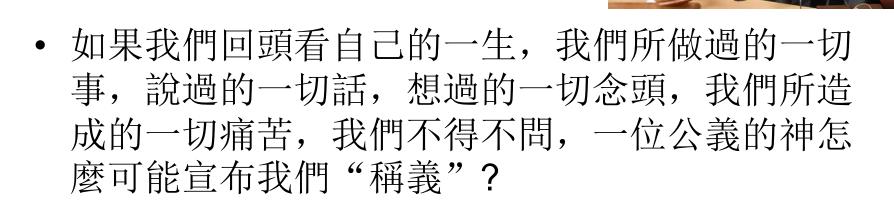
- 在原來無解的問題中,卻帶來了柳暗花明的另外一個情景。
- 羅馬書 3: 23-26 是全本書的一個很重要的轉 折點。也希望能成為我們生命的一更重要的轉 折點。

稱義、救贖、挽回祭

- ²⁴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<u>救贖</u>,就<u>白</u> 白地稱義
- ²⁵ 神設立耶穌做**挽回祭**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
- 這兩節裡有三個關鍵詞:
 - -稱義
 - 救贖
 - 挽回祭

稱義

- "稱義"是個法律名詞,意思是"法官宣判無罪"。 稱義不止是赦免。
- 赦免似乎是個帶有負面意義的字眼,但是,稱義卻是一個正面性質的用語。
- 基督徒是得到一個"義"的身份, 在神的眼中獲得了祂的喜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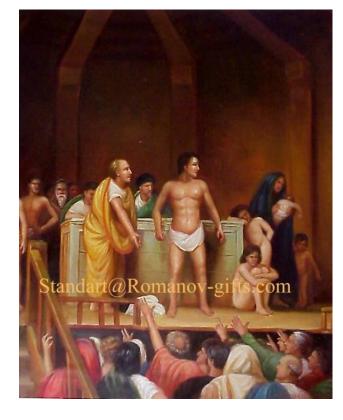


- 這正是像3:24所說的:我們"白白的稱義"是因為"蒙神的恩典"。就是那經由"基督耶稣救贖的恩典。
- 神將我們的罪放在耶稣的身上。他用自己的身體 為我們的罪代死在十字架上。他為罪付上了代價, 因此,我們自己不再需要付代價。他承受了罪的 後果。
- 犯了罪,就得要有人付上代價。
- 神不願意我們下地獄,所以,他差自己的獨生愛子來為我們付上代價,讓我們可以得到救贖。

- 舉個例子:台灣與大陸都有詐騙集團。
- 如果我詐騙被抓到了。我站在法官面前,承認有罪。法官宣判我罰款一千萬元。然後,他就退庭。
- 我站在那裡不知道要如何去籌這罰款。我知道自己有罪,法官的宣判也是合理的。但是,我付不出罰款。
- 然後,法官又回到庭裡。他不再穿着法官的制服。 他來到桌前,手上拿着罰款的金额,交给法院的 書記官,說:"我來付這罰款。我為這個被告付 上他惡行的代價。"
- 這就是"稱義"。因為法官的犧牲,我被宣判無罪。法官為我付上了代價。

救贖

- 第二個關鍵詞是: "救贖"。 神救贖了我們。
- 在保羅的時代,戰敗國的軍民 被捕,帶到羅馬,被販賣為奴。 他們站在販賣場,裸露著身子, 被鎖鏈捆綁。買主出價裡購買。



- 作為罪人, 你我就是那站在拍賣場被販售的罪的奴隸。
- 有一個人來不斷的加價,最後以極高高的價錢買下了我們。

- 拍賣過後,他解除了我的枷鎖,而且給我穿上新袍子。你問他:"請問你要我做什麼?"他却回答說:"你可以自由了"。
- · 你一定會說: "你才剛剛買下了我,我是你的奴隸"。他却回答說: "不錯,我剛買下了你。但是,你却是自由的。因为我買你,就是要讓你得到自由。"
- 這就是"救贖"的意義。我們不可能自己解救自己。我們是自己罪過的奴隸。但是,神却救贖了我們。
- 祂從罪惡的捆綁中將我們買下。他所付的是無比昂貴的贖金: 主耶穌基督的生命。

挽回祭

- 第三個關鍵詞是"挽回祭"。 意思是"獻上平息神憤怒的祭祀"
- 我在河南殷墟看到3300年前, 为了祭祀而在銅鼎中有個人頭骨。
 原來中國人在商朝就知道需要有人犧牲生命,來獻祭給上蒼。在當時的奴隸制度下,犧牲的是奴隸的生命。
- 有人對"平息神憤怒"感到不解。我們怎麼有能力或權利去平息神的憤怒呢?所以,就用"贖罪祭"來代替,意思是將罪抹去。

獻祭挽回神的憤怒

- 但是,保羅在這裡是在形容神對我們問題的解决方法。
- 我們的問題是兩方面的:
 - 我們的罪,
 - -神的神聖,及祂對罪的憤怒。



- 不只是中國人,許多的民族都知道神會發怒。我們必须要獻祭來平息神的愤怒。
- 與許多異教不同的,耶和華不是犧牲別的 生命,而是犧牲了祂自己的愛子。

- 基督就是那獻祭的犧牲, 那贖罪祭,那挽回祭。那為我們的罪而獻上的羔羊。
- · 出埃及記25章定下了"贖罪日" (Yom Kippur)的規定。
- 是猶太人最神聖的日子。在那天,大祭司進入至聖所,將獻祭的血灑在施恩座上。罪得到赦免,神的憤怒得以挽回,罪人得到拯救。
- 同樣的,經由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挽回祭,為我們 成為贖罪祭,神因此而稱我們為義。我們得到救贖。

因信稱義的預言

- 基督成為我們挽回祭,不是我們犯罪事後的補救。神在創造天地的時候就已經决定: 三位一體的第二位將來到世上,成為神的羔羊。
- 以賽亞書是基督降生前700年前寫的。猶太人雖然不信基督,但是他們的聖經還是有以賽亞書的。
- 53: 6 "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"
- 53: 11"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,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"
- · 基督將承担所有世人的罪孽(53:6)。并且,人 因相信基督而被稱為義(53:11)。

羔羊寶血下的"義"

中國字是很奇妙的。今天我們讀簡體, "义"不知道為啥是一个"叉", 还去掉上面的一杠。



- · "义"原來的寫法是"義"。 是"我"的上面有個"羊"。
- · 如果我們"自以為義",自以為是。 但是,人若不在羔羊的下面,即使我們以為是 "頂天立地",其實,我們還是罪人。
- 但是,當我們接受耶穌為救主,我們的上面就有了羔羊的血。父神就會透過基督(羔羊)的義,來看我們,我們就因此而"因信稱義"。

神何不大赦所有罪人?

- 因為神的本性聖潔,所以不能和稀泥,而必须對付罪。
- 祂用**挽回祭**對付了罪債, <u>救贖</u>了相信基督代死的 罪人,稱呼他們為"<u>義</u>"。
- 你如果願意接受羔羊寶血的遮蓋,你就不再是"唯我獨尊"的罪人,而在神的眼中看為"義"。